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一、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25分）	1.义务教育只增不减落实情况（15分）	1.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总支出实现增长得5分，未实现的，减少比例在2%以内（含2%）得4分，2%-5%（含5%）得3分，5%-10%（含10%）得2分，10%以上不得分； 2.普通小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生均支出实现增长得5分，未实现的，减少比例在2%以内（含2%）得4分，2%-5%（含5%）得3分，5%-10%（含10%）得2分，10%以上不得分； 3.普通初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生均支出实现增长得5分，未实现的，减少比例在2%以内（含2%）得4分，2%-5%（含5%）得3分，5%-10%（含10%）得2分，10%以上不得分。	
	2.本级财政义务教育投入增长情况（5分）	本级财政义务教育投入增长比例在10%以上的，得5分；5%-10%（含10%）得4分；3%-5%（含5%）得3分；0%-3%（含3%）得2分；未增长的不得分。	
	3.义务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比情况（5分）	达到或高于全省义务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占比的得5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含1个）得4分，低于2个百分点（含2个）得3分，低于3个百分点（含3个）得2分，3个以上不得分。	
二、均衡发展成效（50分）	1.提高公办义务教育供给（15分）	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不含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完成所在市（州）下达的目标任务得15分，完成率90%（含90%）-100%得14分，80%（含80%）-90%得13分，80%以下（不含0%）得12分，0%不得分。	
	2.交流轮岗教师比例（15分）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的教师比例占符合条件交流轮岗教师比例在10%及以上的，得15分，8%（含8%）-10%，得14分，6%（含6%）-8%，得13分，6%以下（不含0%）得12分，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3.资源配置均衡情况(12分)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指标中,资源配置校级差异综合系数 1.小学小于或等于0.5得6分,0.5-0.6(含0.6)得5分,0.6-0.7(含0.7)得4分,0.7-0.8(含0.8)得3分,0.8以上得2分。 2.初中小于或等于0.45得6分,0.45-0.55(含0.55)得5分,0.55-0.65(含0.65)得4分,0.65-0.75(含0.8)得3分,0.75以上得2分。	
	4.艺体教育推进情况(8分)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比例且高于本县(市、区)上年比例的得2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比例或虽达到全省平均比例但较本县(市、区)上年比例没有提高的不得分。 2.学生总体近视率较上一年度降低0.5个百分点(含0.5个)以上得2分,低于0.5个百分点不得分。 3.当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参与率达到95%及以上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4.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专任教师数:小学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数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初中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数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三、工作开展情况(25分)	1.日常管理(15分)	1.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数得10分,低于2个百分点以内得8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4个)得6分,低于4-6个百分点(含6个)得4分,6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2.补助资金项目累计竣工率,1-40名得5分,41-100名得4分,101-160名得3分,160名以后得2分。	
	2.数据报送(5分)	基础分5分,根据各地数据报送质量通报情况,每发生一次数据报送不准确或不完整或不及时扣0.2分,每发生一次数据报送不真实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3.监督检查(5分)	基础分5分,在国家和省级审计、财政、教育、价格部门开展的经费监督检查中,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加分项（7分）	1.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情况(2分)	1.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通过当年加1分；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级督导评估，通过当年加1分，最高加2分。	
	2.在五育并举、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推进情况（4分）	1.被评为省级示范区，评选当年得0.5分；被评为国家级示范区，评选当年得1分。最高加1分； 2.县域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在省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会上交流推广，省级每次1分，国家级每次2分，最高加2分； 3.县域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或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典型经验被省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评选为优秀案例的，省级每项0.5分，国家级每项1分，最高1分。	
	3.提高公办义务教育覆盖努力情况（1分）	公办义务教育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达到或超过9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最多加1分。	
扣分项（7分）	1.安全稳定（2分）	根据公安厅通报，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2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扣0.5分，造成2人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扣1分，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扣2分，最多扣2分。	
	2.化解大班额不力（5分）	1.新增56人以上大班额扣2分； 2.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扣2分； 3.存在56人以上大班额且较上年班级数没有减少扣1分，较上年减少比例在55%以内扣0.5分，55%及以上不扣分。	